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全省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2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政治工作综合处、新闻处、干部教育培训处、第一检

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警总队）、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察技术部、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71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8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460.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82.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4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1.19
	30			61	
总计	31	14,054.08	总计	62	14,054.0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3,982.85	13,98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23.09	12,623.09					
20404			检察		12,623.09	12,623.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79.03	10,079.03					
2040409			“两房”建设		81.00	8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42.06	1,742.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1.00	7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97	68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97	68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97	68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71	59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71	59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71	59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8	7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8	7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79.08	7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42.89	11,258.31	2,48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60.73	9,976.15	2,484.58			
20404			检察	12,460.73	9,976.15	2,484.58			
2040401			行政运行	9,976.15	9,976.15				
2040409			“两房”建设	81.00		8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84.49		1,684.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9.09		7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97	68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97	68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97	68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11	51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11	51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11	51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8	7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8	7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79.08	7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8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60.73	12,460.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4.97	68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11	51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08	7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8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42.89	13,74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1.19	311.1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2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54.08	总计	64	14,054.08	14,05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 742. 89	11, 258. 31	2, 484. 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 460. 73	9, 976. 15	2, 484. 58
20404			检察	12, 460. 73	9, 976. 15	2, 484. 58
2040401			行政运行	9, 976. 15	9, 976. 15	
2040409			“两房”建设	81. 00		81.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 684. 49		1, 684. 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9. 09		719.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 97	684.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 97	684.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84. 97	684.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 11	51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 11	518.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 11	518.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 08	79.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 08	79. 08	
2210203			购房补贴	79. 08	79.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18.83	30201	办公费	173.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05.81	30202	印刷费	14.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50.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34	30204	手续费	0.4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56	30206	电费	149.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0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2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9	30211	差旅费	165.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71.69	30213	维修（护）费	17.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79	30214	租赁费	45.8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80	30215	会议费	10.7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3.89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9.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4.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9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75.94	30229	福利费	118.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4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695.23
								1,56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79.90	149.76	76.88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0	0.2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8.90	108.56	72.7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8.90	108.56	72.79
3.公务接待费	6	71.00	41.00	4.08
（1）国内接待费	7	——	——	4.0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5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1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2
3. 机要通信用车	4	2
4. 应急保障用车	5	3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6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2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7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054.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4.48 万元，下降 96.3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98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72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的年初结转和结余包含前一年的奖金，且 2022 年追加了办案指挥大厅及附属设备改建项目资金，导致 2023 年的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大幅减少，且本年收入较上年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982.8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054.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742.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8.21 万元，下降 5.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出包含前一年的奖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1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264.99 万元，下降 80.26%，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提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258.31 万元，占 81.92%；项目支出 2484.58 万元，占 18.0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953.47 万元，决算数 1374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593.71 万元，决算数 1246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节约部分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84.97 万元，决算数 68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5.71 万元，决算数 51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动及退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08 万元，决算数 7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8.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440.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3.97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出包含前一年的奖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95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提升。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11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设备购置开支下降。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9.76 万元，决算数 76.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34%；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22 万元，增长 11.9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2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及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及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及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8.56

万元，决算数 72.7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起车辆购置经费纳入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采购，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也无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8.56 万元，决算数 72.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0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78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大幅下降，导致 2023 年度有关支出同比增长。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1.00 万元，决算数 4.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54.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大幅减少，导致 2023 年度有关支出同比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4 批，累计接待 458 人次，主要是接待最高检及其他省份业务条线相关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3.08 万元，决

算数比上年增加 144.00 万元，增长 10.15%，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日常出差等相关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9.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0.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9.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44.0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4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40	440	4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应救助尽救助”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全部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完成财政划拨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				按照“应救助尽救助”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全部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完成财政划拨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	≤440万 元	44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0人	121	10	10	
			支持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量	≥70件	72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当 事人实施司法救助，传递 检察温情	传递温 情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5	15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88.573	10	98.57	7	
	政府预算资金	800	800	788.572653	—	98.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培训班帮助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			举办培训班帮助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成本	≤800万元	788.5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录制精品课程	≥10门	12	5	5	
			组织监督开展(线上、实体)培训班	≥30期	30	5	5	
			录制微课程	≥20门	21	5	5	
			邀请师资举办讲座	≥6场	6	5	5	
			选派检察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招生	≥40人	42	5	5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8	15	15	
总分						100	97	

本单位“被装购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1	30.51	30.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51	30.51	30.5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我院工作人员工作着装，统一着装提升检务人员和警务人员的满意度。				规范我院工作人员工作着装，统一着装提升检务人员和警务人员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服装购置单位成本	≤822元/套	82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换装数量	≥356套	356	5	5	
			新进检察人员数量	≥20人	25	5	5	
			新进法警人员数量	≥2人	2	5	5	
			新配警礼服人数	≥12人	12	5	5	
			检察服换装数量	≥356套	356	5	5	
		质量指标	服装配置达标率	=100%	100	3	3	
			检察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法警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购置服装及时率	≥95%	98	2	2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服着装统一率	=100%	100	5	5	
		服装可持续使用年限	≥2年	3	5	5	
		检务和警务工作开展保障度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着装人员满意度	≥98%	98	15	15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公益诉讼检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检察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065	10	99.07	7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99.0651	—	99.0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督导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20件，确保案件办结及时率、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依法开支各项经费，形成公益诉讼案例成果2个以上，同时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督导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20件，确保案件办结及时率、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依法开支各项经费，形成公益诉讼案例成果2个以上，同时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公诉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1500元/件	15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公益诉讼案件数	≥20件	25	10	10	
		质量指标	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99.69	10	10	

			公益诉讼案件问题整改率	≥80%	96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公益诉讼案例成果	2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县检察人员对督导工作的满意度	≥90%	98	15	15	
总分						100	97	

本单位“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55	561.55	471.898	10	84.03	7
		政府预算资金	561.55	561.55	471.898152	—	84.0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确保书记员及时到岗率超过95%，年终考核合格率大于95%，人均经费开支小于10万元，并积极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确保书记员及时到岗率超过95%，年终考核合格率大于95%，人均经费开支小于10万元，并积极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聘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成本	=10.21万元/人/年	10.2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55人	58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5%	98	15	15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95%	100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95%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年限	=3年	3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两房”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1	81	8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两房”维修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节约维修维护成本，确保单位维护成本在200元以下，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两房”维修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节约维修维护成本，确保单位维护成本在200元以下，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房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护）覆盖率	≥98%	98	10	10	
			“两房”维修（护）面积	≥20000平方米	238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提升办公环境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0%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49.623	10	99.85	7
		政府预算资金	250	250	249.622539	—	99.8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办理各类案件1000件以上，平均每件案件办理成本1万元以下，确保刑事案件无罪判决率1%以下、案件比1.5以下，案件办结及时率95%以上，息诉罢房率70%以上，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依法办理各类案件1000件以上，平均每件案件办理成本1万元以下，确保刑事案件无罪判决率1%以下、案件比1.5以下，案件办结及时率95%以上，息诉罢房率70%以上，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刑事执行案件办结平均成本	≤68元/件	6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0件	1634	5	5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90.8	5	5	

			刑事执行案件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无罪判决率	≤2%	0	5	5	
			案件比	1.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95%	96	5	5	
			冤假错案发生率	≤1%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97.8	5	5	
			办案人员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98	5	5	
			工作报告赞成率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检察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281	279.092	10	99.32	7	
	政府预算资金	281	281	279.091822	—	99.3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线路，优化和维护各类软硬件，进一步加强检察信息化，使得检察工作能够更加有效效率得进行。			租赁线路，优化和维护各类软硬件，进一步加强检察信息化，使得检察工作能够更加有效效率得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信息化运维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0件	52	10	10	

	指标		运维系统数量	=3个	3	5	5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速度	满足需要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运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线路查修逾期率	≤2%	2	5	5		
			信息化系统维护及时率	≥95%	96	5	5		
			设备验收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干警对信息系统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